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06 法律字第 10100084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地方首長建請中央專案協助事項（五），建請修法調降國家賠償相關利率規定」之意見

主 旨：為行政院轉總統府秘書長函，有關臺中市胡市長○○建請中央專案協助事項（五），建請修法調降國家賠償相關利率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財辦字第 1010026203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副本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本部將審慎研議辦理，謹先擬具本部初步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。…」次按民法第 203 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第 22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…」又遲延利息由於法律之規定而發生，毋待於當事人之約定（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007 號判決參照）。據此，國家賠償請求權既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賠償義務機關就其遲延之債務應支付遲延利息，此部分法定利息應依民法第 203 條所定百分之五週年利率，計算至實際為清償之日為止，其亦屬損害賠償之範圍（本部 82 年 12 月 3 日（82）法律字第 25632 號函參照）。

（二）國家賠償責任固屬公法上損害賠償責任，惟與民法及其他特別法上損害賠償責任，就法定遲延利息所適用之法定利率，似不宜作不同處理，以避免人民在相類之損害賠償個案中，僅因侵害主體之不同，而發生不合理差別待遇。是以，國家賠償相關利率規定之修正，實涉及民法第 203 條法定利率是否修法調降之問題，二者無法割裂處理。

（三）復鑒於法定利率之調整影響既遠且深，倘因目前市場利率走低而調

整，勢將增加日後修法憑仍之困擾，蓋財經環境變動不居，市場利率變動幅度難以預測，倘未來利率反轉，修法之時程與效率恐無法即時反映金融市場變化，且將嚴重損及法律的安定性。據此，本部認為暫不宜修正調降民法第 203 條法定利率。（本部 100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00022054 號函參照）。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立法例之法定利率規定，介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之間，故我國法定利率並未偏高。

（四）至於有無必要在國家賠償法中另定特別利率規定，將參酌胡市長建議，提本部國家賠償法研修小組討論再為決定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